

四平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四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机构重组为四平市乡村振兴局，根据自上而下实际情况，目前无“三定方案”，为了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我局建立工作组推进机制，所有人员按照工作组分工管理，主要职责为：

1. 党务后勤工作组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党务、人事及办公室日常工作等。

2. 综合宣传工作组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文字综合、政策法规、对外宣传、教育培训，以及牵头负责市里对我局的绩效考核工作等。

3. 巩固脱贫工作组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工作，资金管理使用、监督问效（包括雨露计划、光伏项目、小额信贷、项目库及扶贫资金资产后续管理等），信访及舆情监控处置，牵头对外的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等。

4. 乡村振兴工作组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制定中长期规划，提出与乡村振兴有关的资金分配意见，牵头对外的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乡村振兴局内设两个机构，分别为四平市乡村振兴局（本级）、四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下设一家预算单位，为四平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9.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8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300.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9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9.8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89.8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389.85	支 出 总 计	389.8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四平市乡村振兴局	389.85	389.85	389.8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6	40.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6	40.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6	40.66				
卫生健康支出	16.58	16.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8	16.58				
行政单位医疗	14.73	14.7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	1.6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农林水支出	300.68	280.68	2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68	280.68	20.00			
行政运行	280.68	280.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住房保障支出	31.93	31.93				
住房改革支出	31.93	31.93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合计	389.85	369.85	2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89.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8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300.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9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9.8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89.8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89.85	支 出 总 计	389.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9.85	369.85	343.31	26.54	2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6	40.66	40.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6	40.66	40.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6	40.66	40.66		
卫生健康支出	16.58	16.58	16.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8	16.58	16.58		
行政单位医疗	14.73	14.73	14.7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	1.61	1.6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23		
农林水支出	300.68	280.68	254.14	26.54	2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68	280.68	254.14	26.54	20.00
行政运行	280.68	280.68	254.14	26.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住房保障支出	31.93	31.93	31.93		
住房改革支出	31.93	31.93	31.93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31.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69.85	343.31	26.54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3.31	343.31	
基本工资	158.85	158.85	
津贴补贴	58.13	58.13	
奖金	37.17	37.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6	40.6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3	14.7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	1.6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4		26.54
办公费	5.00		5.00
印刷费	2.00		2.00
邮电费	1.00		1.00
差旅费	1.40		1.40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14.44		14.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0_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30_人，其中：在职人员_29_人，离退休人员_1_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乡村振兴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项经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项经费	四平市乡村振兴局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2：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乡村振兴局公众号	≥2篇	
		质量指标	完成国家和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按时销号清零	
		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20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开展示范村创建	完成年度创建任务	
			指标2：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不出现因政策、责任、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致贫返贫情况。	
			指标3：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宣传影响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89.85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及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89.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9.8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85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8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85 万元，占 94.9%；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5.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9.8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93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85 万元，占 94.9%；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5.1%。基

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43.31 万元，占 92.8%；公用经费 26.54 万元，占 7.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66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8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 300.68 万元，占 77.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支出、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1.93 万元，占 8.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9.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一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发展。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指标下的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分别为省乡村振兴局公众号 ≥ 2 篇；完成国家和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按时销号清零；成本总额，20 万元。效果指标下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开展示范村创建，完成年度创建任务；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不出现因政策、责任、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致贫返贫情况；有效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宣传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下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及以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一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2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一个，二

级项目一个；使用本年拨款 2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

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